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瀚博”）为公司持股 76%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瀚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平瀚博间接持有其 76%的股权，易成瀚博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良好，形成的借款主要是用于公司负极材料板块业务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拓展及战略转型要求，且公司对易成瀚博的经营具有决定控制权，公司为易成瀚博提供的借款事项风险可控，利率符合市场化水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和转型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易成瀚博提供借款的事项。

同时，除本公司外，中平瀚博其他股东，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平顶山豪诚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间接持有易成瀚博 24%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崔屹

---

蔡学恩

---

刁英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